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59號

聲請人 翰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映如

代理人 王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隆文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59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翰揚工程有 限公司蘇映 如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三峽 分行	108年7月5 日	20,739元	LZ00000000	